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烟草专卖局文件

ᠨᠢᠮᠤᠭᠠᠯᠠᠳᠤ ᠤᠮᠤᠯᠠ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乌烟法〔2024〕31号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 乌海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各区烟草专卖局：

现将《乌海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规划》相关内容，并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许可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烟草专卖局

2024年6月5日

（主动公开）

乌海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结合乌海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三条 本规划中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不含电子烟零售点，电子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内蒙古自治区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为准。

第四条 本规划适用于乌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合理布局管理。

第五条 乌海市烟草专卖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实施。各区烟草专卖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许可的受理审核发放。

第六条 本规划所指合理布局是综合辖区内的人口数量、地

理位置、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需求等因素，参照地方政府对街道、乡镇、社区的划分标准，对辖区进行行政区域和市场单元划分，经调研论证，对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总量进行合理规划，具体划分情况详见《乌海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表》（以下简称《规划表》）。

第七条 各行政区域及市场单元的零售点总量情况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动态调整，并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窗口、网上平台等对外公示。

第二章 设定标准

第八条 零售点布局采取行政区域“总量+距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规划，须同时满足《规划表》零售点总量和间距标准要求：行政区域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数量达到或超过《规划表》零售点规划总量上限的，不予设立，本着“受理在先”原则，待减少至总量标准后，采取“排队轮候”“退一进一”的标准进行核发。

第九条 下列情形的，为一般区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城区、乡（镇）街道沿街（路）零售点间距不得少于100米，且符合《规划表》零售点总量要求。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集聚区域，应当同时符合《规划表》零售点总量与间距要求及以下条件，且不作为一般区域零售点间距参照项：

（一）统一规划建设各类综合性商贸市场、农贸市场、物流园区、货物集散中心等场所，按照固定门面营业户数200户以

内可以设置 1 个零售点；以此为基数，每超 200 户可增设 1 个，且零售点相互间距 100 米以上，零售点设置 5 个以内。

（二）行政区域（包括自然村、市场单元）临街商铺按 2 个以内设置零售点，须符合本身的间距，且间距 100 米以上，其它区域不予设置。

（三）所有居民住宅生活小区对内经营的零售点，按小区规模进行设置，800 户以下的可设置一个零售点；以此为基数，每超过 500 户可增设一个，且零售点相互间距 100 米以上；毗邻街道的小区经营场所，朝向小区内经营的，依照前项规定办理；朝向小区外经营的，按照所在街道零售点要求的间距执行，贯通小区和街道同时朝内朝外经营的门面，视为对外经营。

（四）飞机场航站楼的公共大厅、候机大厅，火车站、汽车站、客运中心的候车室、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内的零售点不得超过 1 个。

（五）公园、旅游景点内零售点设置总数不得超过 1 个。

（六）以成年人教育对象的高等学校内，零售点设置总数不得超过 1 个。

（七）宾馆、旅店、酒店，经营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饭店、KTV 等其他相对封闭的休闲娱乐服务场所内，为满足停留在设施内特定顾客消费的需要，烟草制品零售点不得超过 1 个。

（八）规模较大的创新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包括但不限于各厂、矿、企业内独立生活区可在其生活区

按用工数每 1000 人设置 1 个零售点，且零售点间隔距离不少于 100 米，1000 人以下的不设零售点。

（九）监狱、看守所、戒毒所、军队驻地对内经营需要的，零售点设置总数不得超过 1 个。

第十一条 属于以下优抚对象的，零售点间距不得少于 60 米，并符合《规划表》零售点总量要求，且首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同时须申请主体本人驻店经营，但涉及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等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规定除外：

（一）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肢体残疾且持有三级（含）以上残疾证），首次办证可以享受一次照顾政策。

（二）军烈属持相关证明材料，首次办证可以享受一次照顾政策。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零售点间距不得少于 60 米，且不受《规划表》零售点总量要求，但涉及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等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规定除外，具体规定如下：

本规划实施前已设立的零售点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持证零售户或因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通道口（常年关闭的消防通道除外）步行可通行最短距离 100 米范围内，主动迁址经营的，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在原发证机关

辖区内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第三章 禁止性情形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立零售点：

（一）经营场所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容易挥发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如主营业务为美容、化工、农药、化肥、鞭炮、燃气等。

（二）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进出通道口（常年关闭的消防通道除外）中心点步行可通行最短距离 100 米范围内以及中小学、幼儿园内部的。

（三）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经营场所。

（四）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烟草制品的，无人超市、无人商店等实行信息技术的新零售，未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未成年人购买烟草制品的。

（五）党政机关、医疗机构内部。

（六）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五金建材、建筑装潢、美容美发、化妆品店、按摩推拿、药妆医械、中草药售卖、宠物店、书报杂志、文化体育用品、音像制品、母婴用品、文具玩具、青少年培训教育、家电家具、通信器材、移动业务服务、网吧、金融证券、棋牌茶楼、游乐场所、蛋糕烘焙、粮油散酒、花卉水果、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寄递配送、洗涤护理、服装制售、鞋帽箱包、中介劳服、寄卖典当、古董店、奇石店、汽车相

关（维修、销售、美容等）、农具农资、农畜养殖、渔具水产、传真打印、广告印刷、彩票店、照相馆、成人用品店等专业性较强，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经营场所。

（七）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审批发放其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设置零售点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所在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调整的影响。持证人办理延续申请，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不受本规划其他规定调整的影响。

第十五条 本规划中“受理在先”原则是指烟草专卖局审批两个或两个以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因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限制无法都准予许可的，应当对先受理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六条 本规划中“中小学”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第十七条 本规划中“幼儿园”是指具备学龄前教育资质的教育机构，包括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

第十八条 本规划中“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区

域相独立，可对消费者全开放（店内处于完全开放状态，消费者和行政监管部门可不受限进出），不包含住宅公寓（经依法审批改为经营用途的除外）、办公场所、仓库、生活住所的车库、地下室、储藏室以及地面二层及以上未对消费者全开放的场所等。

第十九条 本规划中“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由砖、木、钢、混等材料建成的封闭且不可移动、具备实物商品展示的经营场所，不包含流动摊点（车、棚）、报刊亭、违章建筑、活动板房、临时建筑物、危房、市政规划已标示待拆迁建筑等。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较为模糊的，应当对其注册地址进行细化，经营人取得许可后应当在细化后的经营场所内依法开展经营。

第二十条 本规划中的各零售点之间距离的测量，以及零售点与中小学、幼儿园的距离测量遵循以下规则：

（一）零售点的测量起始点为消费者正常出入口中间点，有多个出入口的，选择零售点间距离最近的出入口作为起始点。

（二）中小学、幼儿园的测量起始点为出入行人通道门中间点，有多个出入通道门的，选择距离零售点最近的出入通道门作为起始点。不包括不能正常通行的教职工通道、后勤通道、消防通道、垃圾通道、货运通道、常年关闭的门等。同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有关行人道路通行的规定。

（三）特殊情形测量：

1. 遇到台阶时，应上行台阶（不绕行、不从无障碍通道穿行）至出入口中间位置，台阶高度距离不计算在内；遇到不同层时，应将楼层、电梯、步行梯高度、长度排除在外。

2. 无固定出入口的，以其经营场所间最接近的位置开始测量。

3. 测量路线中出现货物堆积、车辆停放、临时路障、临时隔离等非常规、可移动物体等临时障碍物的，距离不予计算。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中的“以上”“以下”“内”均包含本数，“少于”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由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并由乌海市各区烟草专卖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规划实施后，《乌海市海勃湾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海勃湾烟〔2022〕18号）、《乌海市乌达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乌达烟〔2023〕7号）、《乌海市海南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海南烟〔2022〕6号）同时废止。

乌海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表

序号	行政区域	市场单元	划分范围	规划方式 (模式)	规划数量 (户)	现有数量 (户)	距离限制 (米)
1	海勃湾区	新华街道	东至桌子山，西至人民路，南至 18 公里骆驼山矿区，北至新华大街	总量+间距	172	169	100
2	海勃湾区	新华西街道	东至人民路，西至包兰铁路线，南至市黄河化工集团，北至新华大街	总量+间距	169	166	100
3	海勃湾区	凤凰岭街道	东至海拉北路，西至包兰铁路，南至新华大街，北至微波站泄洪渠	总量+间距	322	319	100
4	海勃湾区	海北街道	东与鄂尔多斯阿尔巴斯苏木交界，西至海拉北路，南至新华东街，北至海北大街	总量+间距	292	289	100
5	海勃湾区	林荫街道	东至东山，西至包兰铁路线，南至海北大街，北至微波站泄洪渠与千里山镇交界处	总量+间距	144	140	100
6	海勃湾区	滨河街道	东至包兰铁路，西至黄河，南至乌达黄河大桥，北至南八孔桥	总量+间距	138	133	100
7	海勃湾区	千里山镇	千钢社区，新园社区、巴音乌素村、新地村、王元地村、新丰村、团结新村	总量+间距	113	113	100
海勃湾区规划数量 1350 户，现持证户 1329 户，增加 21 户，人口 33.91 万人，持证率 3.98%							

8	海南区	拉僧仲街道	北至 18 公里骆驼山矿区, 南至隆信祥物流园, 东至马拉地、西至 S217 省道	总量+间距	238	334	100
9	海南区	西卓子山街道	祥苑社区、黄河村、赛汗乌素村、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园区西水片区	总量+间距	31	42	100
10	海南区	公乌素镇	利民社区、小康社区、建设社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园区西来峰片区	总量+间距	66	94	100
11	海南区	拉僧庙镇	曙光村、民乐社区、老石旦地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园区拉僧庙片区	总量+间距	8	15	100
12	海南区	巴音陶亥镇	渡口村、东兴村、万亩滩村、一棵树村、四新村、羊路井村、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总量+间距	55	69	100
海南区规划数量 398 户, 现持证户 554 户, 减少 156 户, 人口 9.48 万人, 持证率 4.20‰							
13	乌达区	城区周边	工业园区、四化村、五化村、梁家沟、教子沟、三矿、三道坎、乌兰乡、红旗村	总量+间距	64	63	100
14	乌达区	城区内商场集贸市场	大型商场、大型超市、集贸市场	总量+间距	30	27	100
15	乌达区	城区内街道	东起滨海小区、西至皇冠路, 南起南环路、北至神华大道	总量+间距	396	390	100
乌达区规划数量 490 户, 现持证户 480 户, 增加 10 户, 人口 12.27 万人, 持证率 3.99‰							
全市规划数量 2238 户, 现持证户 2363 户, 减少 125 户, 人口 55.66 万人, 持证率 4.02‰							

